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28 號

聲　請　人 邱士哲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認其喪假使用權益等受侵害，乃訴請所任職之公司及該公司人資部門主管連帶賠償，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字第 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卻未考量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，以聲請人應遵守公司人事規章、工作規則及相關考勤規定，而駁回聲請人之訴;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則就聲請人提起之上訴,以系爭判決一並無聲請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等理由,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；故系爭判決一及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喪假使用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，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

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故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判決二。又系爭判決二係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書，聲請人係於114年9月30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